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文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3日14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旱溪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東區旱溪街與一心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雖天候陰，惟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不慎撞擊前方由告訴人丙○○所駕駛並搭載被害人即其子乙○○（未滿18歲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丙○○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鈍傷及腦震盪現象等傷害，被害人乙○○則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部鈍傷之傷害（被害人乙○○部分，由丙○○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告訴）。因認被告丁○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丁○
02 ○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丁○○與告訴人丙○○間調解
04 成立，告訴人丙○○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5 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4 附繕本）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黃南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